**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91-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2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55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_Toc2406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_Toc13030)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_Toc2683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1918)7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91-WDMZ

预算金额：陆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652000元），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4400000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980000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1272000元。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1 |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 1 |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反搏泵 | 1 |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 1 | 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A、B、C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联系人: 陈广林 联系电话：0773-622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与平桂西路交汇处汇荣桂林尚玺66号商铺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工

电　话： 0773-5582538

4.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91-WDMZ |
| 2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5.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5 | 投标有效期 |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7.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7.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7.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8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9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9.1.1投标人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1.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1.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10 | 投标文件解密 | 19.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人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人，经济专家 1人。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方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监督管理部门 |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91-WDM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6**“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0.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558253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与平桂西路交汇处汇荣桂林尚玺66号商铺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13.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3.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7.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18.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 **19.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投标人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1.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1.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1.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2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1.1开标准备**

21.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开标程序**

21.2.1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2.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2.5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人，经济专家 1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制造商授权评价分高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方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收款方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3186600015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格式详见附表3）**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3：

# 

#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二、**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 1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1、图像处理装置**  1.1 支持HDTV、SDTV、数字信号输出、图像可采用1080P线图片信息有效扫描线（可选择RGB、YPbPr、SDI、DVI输出），保证输出高保真图像。  **★**1.2 具有光学染色成像技术（窄波光成像），利用两段窄波光照射（≥415nm、≤540nm），可凸现粘膜下毛细血管和粘膜表面腺管开口等结构。  **★**1.3 具有自体荧光成像技术，可将光源输出并经粘膜反射的绿光和自体荧光自动分配到图像展示器的R、G、B通道形成自体荧光影像；可识别肿瘤性病变和正常组织。  1.4 具有血色素指数色彩强调功能，强调粘膜细微色彩改变，从而更易查明细微的病变改变。  1.5 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根据视野明暗变化自动调节图像亮度。  1.6 测光模式分为三种，平均、峰值、全自动三种，保证任何时候都可获得良好的观察环境。  1.7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细微结构的构造。  1.8 具有轮廓强调功能，能够突出病变部位范围和轮廓。  1.9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将正常显示的光学图像放大≥1.8倍。  1.10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能从按下冻结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少的图像显示出来。  1.11 具有图像记录和回放功能。  1.12 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1.13 影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分体具备独立的电源系统及散热系统。  1.14 具有患者数据录入功能，存贮≥50名患者资料数据。  1.15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机器缓存存储或者便携存储工具存储图片。  **2、内窥镜冷光源**  2.1 氙气光源，300瓦氙气短弧灯，无臭氧；可持续照明≥500小时，应急灯评价寿命≥500小时。  **★**2.2 可经滤光片过滤后输出≥415nm、≤540nm两种波长的窄波光用于照射黏膜以获得特殊光成像画面。  2.3 输出的特殊光波长：共两种波长，≥415nm、≤540nm。  2.4 照明光线颜色转换：通过切换专用滤光片得以实现，通过面板按键进行切换。  2.5 散热模式：强制冷空气散热，前方进冷风后方排出热风。  2.6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7 自动曝光：≥17档。  2.8 气泵具备4级压力开关（关,高,中,低）。  2.9 调光电缆在机器的后端，可通过数字信号输出模式与主机连接，减少信号的衰减。  2.10 可在有效降噪的同时，提高图像由暗到明的转化速度。  2.11 为可拆卸式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3、高清晰度图像展示器**  **★**3.1展示器：≥31.5寸，可提供稳定、无闪烁的4K超高清晰图像。  3.2 具备RGB-W多点调整、高精度中间色管理功能。  3.3 输入/输出信号：12G、3G、HDMI、SDI信号接口。  3.4 屏幕长宽对比16:9、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质量图像。  3.5 多种显示模式：画中画、画外画，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3.6 可翻转，为诊疗过程提供合适的图像显示和布局。  3.7 分辨率：≥3840×2160点。  3.8 对比率：≥1000:1。  3.9 色量：≥10.7亿。  **4、内镜专用台车**  4.1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方便固定固定显示屏，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4.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4.3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以便配合周边设备同时配置。  4.4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光滑防水设计,键盘面无接缝,符合医院的卫生要求。  4.5内置式电源，保证人身安全。  **5、高清电子肠镜 (2条)**  5.1视野角：170度（0度直视）。  5.2景深：5-100mm。  5.3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5.4插入部外径≤12.2mm。  5.5先端部外径≤12.4mm。  5.6弯曲角度：上下各180度，左右各160度。  5.7全长1655mm，有效长度1330mm。  5.8钳子管道：≥3.2mm。  5.9导光束：三条，能提供高的亮度，避免钳子等器械产生阴影，影响视野。  5.10插入性、操作性很好：插入管具有独特的渐软型设计。  插入管表面非常光滑，弹性和钢性好。  5.11镜身轻量化。  5.12镜身洗涤性能良好。  5.13送气、送水管道和活检管道分别独立清洗消毒，有效防止感染。  5.14具备副送水功能，插入附件，能进行有效吸引。  5.15消毒灭菌性良好：送水、送气、吸引按钮、清洁用具活检等器具均可高温、高压灭菌，减少了交叉感染情况的发生。  5.16激光兼容性：YAG，810mm二极管。  5.17高频兼容性、可变硬度、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5.18强力传导功能有助于以较小的力量向内镜先端部传导较强的力量。  5.19智能弯曲部位于常规弯曲部近端，当内镜先端部触及结肠壁时，此弯曲部将自动弯曲，可防止内镜先端卡在褶皱中，有助于顺利的插入，大大减少患者不适。  5.20防水连接，内镜与主机连接一步到位，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帽。  **6、治疗型电子胃镜**  6.1视野角度：140°  6.2景深：3-100mm  6.3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  6.4先端部外径 ≤9.9mm；  6.5插入部外径 ≤9.9mm；  6.7弯曲部角度：上210度、下90度；左100度、右100度；  6.8钳子管道内径≥3.2mm；  6.9插入部有效长度1030mm；  6.10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  6.11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6.12遥控功能：按钮数量≥4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6.13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具备副送水管道（非附件管道），能连接内镜专用送水泵，可有效冲洗粘膜表面保持诊疗过程中消化道视野清洗。  6.14采用了高分辨率CCD（光电耦合器），可实现高清晰画质。拥有3.2mm大钳道，插入附件的同时，能进行有效的吸引。是一款从常规诊断到治疗的多用途内镜。  **7、光学放大胃镜**  7.1采用顺次成像技术获取黏膜组织高色彩还原度的影像；  7.2.具备NBI窄带光影像功能，可获得黏膜结构及微下血管的高对比度影像。  7.3.可通过操作手柄处放大拨杆操作对观察目标进行无极光学放大。  7.4.视野角度：140°（常规观察）/95°（放大观察） 。  7.5.景深：7-100mm（常规观察）1.5-3mm（放大观察）。  7.6.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  7.7.先端部外径 ≤9.9mm。  7.8.插入部外径 ≤9.6mm。  7.9.弯曲部角度：上210度、下90度；左100度、右100度。  7.10.钳子管道内径≥2.8mm。  7.11.插入部有效长度1030mm。  7.12.高频电兼容性能：可兼容  7.13.内镜信息记忆：内置记忆芯片，可存储相关参数及白平衡信息，可提示器械伸出方向。  7.14.遥控功能：按钮数量≥4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7.15.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具备副送水管道（非附件管道），能连接内镜专用送水泵，可有效冲洗粘膜表面保持诊疗过程中消化道视野清洗。 | | 套 | 1 | 4400000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或全国总代）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 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剩下的10%一年后付完。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 | |
| 其他要求 | | | 1.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2.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4.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第1项**所涉及的货物**“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 1 |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 ★1、CCD 类型 黑白CCD  2、视野角度 ≥100°  3、视野方向：15°  4、景 深:5-60 mm  5、先端部直径≤13.5 mm  6、插入部直径≤11.3 mm  7、钳子管道内径≥4.15 mm  8、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9、有效长度：1240 mm  10、导丝固定功能： 有  11、大钳道设计易于进行器械交换，兼容附件范围广，特别是内置V型槽的抬钳器设计，可以固定导丝，配合丰富的V式系统配件可实现单人操作，提高胆胰治疗效率，缩短检查时间，保护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  ★12、抬钳器设有V形槽，以更轻松牢固地固定导丝。  13、内镜具有信息记忆功能。内镜中载有记忆芯片，能储存多项内镜信息。当内镜连接到图像处理装置上时，内镜信息会自动显示在监视器中，方便信息管理。 | | 套 | 1 | 980000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或全国总代）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 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剩下的10%一年后付完。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 | |
| 其他要求 | | | 1.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2.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4.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第1项**所涉及的货物**“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 1 | 反搏泵 | 1.电源  (1)交流电源：电源范围110V-240V；电流2.8A（240V）;频率47-63Hz。  (2)电池供电：充满后可工作90分钟（40CC导管，80次/分钟心率，1:1反搏）；充电时间4小时（充至80%电量）。  2.物理质量  工作全重：48千克。  3.显示  (1)显示屏：单一的，13.3吋触摸屏。  (2)显示语言：中/英文可选。  ★(3)波形显示：ECG，AP ，BP波形；ECG可以显示充气间隔；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压力。  （4）生理数据：心率，被辅助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无辅助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5）图标显示  ①电池容量，氦气瓶容量；  ②可以显示氦气瓶压力数值;  ★③可以精确显示导管充气量。  ★(6)报警显示：报警信息按照高级（红色），中级（黄色），低级（蓝色）分级显示；文字提示报警信息；报警角可以360度可见，可以暂停声音报警。  4.控制  ★(1)单一触摸屏控制；按键控制；报警角控制。  ★(2)关键/常用功能双重控制：触摸屏/按键：辅助启动，辅助频率，屏幕冻结，打印，参考线设置。  5.工作模式  （1）自动／手动。  ★①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  ②工作模式转换，设备自动保留原有设置。  （2）自动模式：自动选择信号源；自动选择触发模式（6种）；自动选择时相算法；实时评估ECG导联状态；自动选择最佳ECG导联（7种）。  （3）手动模式：可以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ECG导联。  6.触发模式  ７种：Pattern／Peak/Aifb／起搏器V／A-V／起搏器A／AP／机内设置。  （1）Pattern模式：适合窦性，慢心率（＜130次/分钟）。  （2）Peak模式：高心率（＞130次/分钟）或部分房颤心律（R波排不安全）。  ★（3）Aifb模式：房颤心律（结合R波排气安全分析的结果，自动开启/关闭Afib模式）.  (4)起搏器V／A-V：心室起搏器。  （5）起搏器A：心房起搏器。  （6）AP：压力搏动。  （7）机内设置：机器设置固定频率。  7.排气分析  ★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R波排气安全性。  8.辅助频率  ★4种： 1:1/1:2/1:4/1:8  9.动力系统  ★（1）驱动方式：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2）增压系统。  （3）反搏频率：可达200次／分钟。  ★（4）反搏容量：0-50毫升，可精确调整，调整精度0.5毫升。  ★（5）除水：每20分钟一次；自动完成，不影响正常辅助。  ★（6）气体补充：自动补充。  （7）驱动气体：氦气；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10.辅助功能  （1）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开机自检清单:清单式提示功能自检结果。  ★（2）报警历史记录：可以显示并打印最近100次报警。  1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 | | 2 | 触摸屏 | 1 | | 3 | 显示屏连接线 | 1 | | 4 | ECG导联连线 | 1 | | 5 | 动脉压力缆线 | 1 | | 6 | P—P线 | 1 | | 7 | 氦气罐 | 1 | | 8 | 氦气转接头 | 1 | | 9 | 打印纸 | 1 | | 10 | 内置热敏打印设备 | 1 | | 11 | 内置蓄电池 | 1 | | 12 | 英文操作手册 | 1 | | 13 | 中文操作手册 | 1 | | 14 | 静脉输液架 | 1 | | 15 | 电源线 | 1 | | 16 | 附件背包 | 1 | | | 套 | 1 | 1200000 | |
| 2 |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 ★1、Placido环数量：50环，小圆锥设计，投射面积更广，覆盖角膜范围更大；可提供更多数据及更准确的分析。  ★2、检测点 ：18000个  3、投影环直径：  3.1、直径8.8mm(43D)  3.2、直径11mm(43D)  4、曲率半径：32.14D~61.36D (5.5mm~10.5mm)  精度：土0.1D(±0.02mm)  5、散光轴位：0~180°，允差：土2°  6、白到白范围：6~17mm ，允差：土0.1mm  7、瞳孔直径 ：1~13mm，允差：土0.1mm  8、地形功能：  8.1、轴向曲率  8.2、切向曲率  8.3、高度图  8.4、屈光力  9、四联图：显示角膜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高度图和屈光力地形图，适用于大部分的角膜病变筛查工作。  ★10、形态因子：E,Ecc,p,Q值  11、像差：不同瞳孔直径范围内的角膜波前像差，PSF图，MTF曲线，视网膜模拟成像图。  12、检查结果对比：支持2次结果对比，地形图差值对比。  13、屏幕：显示屏跟机身一体设计，10.1"全触摸高清液晶屏，50°可调节显示屏。  14、光源：白光、红外光、钴蓝光  15、通信接口：WIFI  16、打印设备接口：WIFI, USB  17、扩展显示接口：DisplayPort  18、左右眼识别：自动  19、语言：中文／英文  20、DICOM：支持  21、综合报告：全面呈现各项检查结果。  2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源线 | 1 | | 2 | 模拟眼（R8） | 1 | | 3 | 仪器防尘罩 | 1 | | 4 | 角膜地形图仪主机 | 1 | | 5 | 电动仪器台 | 1 | | 6 | 产品标签 | 1 | | 7 | 外包装标签 | 1 | | 8 | 颚托纸 | 1 | | 9 | 颚托限重标签 | 1 | | 10 | 使用说明书 | 1 | | 11 | 产品合格证 | 1 | | 12 | 产品保修卡 | 1 | | 13 | 产品装箱清单 | 1 | | | 套 | 1 | 72000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或全国总代）承诺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备件的, 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  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  ③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④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2.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 付款方式 | |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剩下的10%一年后付完。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 | | |
| 其他要求 | | | 1.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2.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1272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4.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反搏泵”**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角膜地形图测试仪”**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第1项**所涉及的货物**“反搏泵”**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1. 评标办法

**A、B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所有技术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满分45分；

②负偏离扣分：投标人对未标注“★”项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5分；本条最多扣45分。

**3、商务分……………………………………………………………………………………满分2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定期维护（注明时间）；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⑥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⑦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⑧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3分：

一档（1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但没有一项优秀的。

二档（3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两项优秀的。

三档（5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三项优秀的。

四档（7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四项优秀的。

五档（9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五项优秀的。

六档（11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六项优秀的。

七档（13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七项或者七项以上优秀的。

**（2）综合实力分（满分6分）**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产品得3分，满分3分。

②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产品得3分，满分3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制造商授权评价分(满分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得0分；

二挡：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得4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2分）**

①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制造商授权评价分高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C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所有技术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满分45分；

②负偏离扣分：投标人对未标注“★”项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5分；本条最多扣45分。

**3、商务分……………………………………………………………………………………满分2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②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定期维护（注明时间）；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⑥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⑦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⑧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3分：

一档（1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但没有一项优秀的。

二档（3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两项优秀的。

三档（5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三项优秀的。

四档（7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四项优秀的。

五档（9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五项优秀的。

六档（11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六项优秀的。

七档（13分）：上述①-⑦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合理且有七项或者七项以上优秀的。

**（2）综合实力分（满分5分）**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反搏泵提供证书得3分，角膜地形图测试仪提供证书得2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制造商授权评价分(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得0分；

二挡：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反搏泵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角膜地形图测试仪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满分5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2分）**

①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制造商授权评价分高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材料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安装中所使用到的辅材辅件）及损耗、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搬运、装卸、设备的安装等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投标文件填写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

5.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件成本费。

6.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A、B、C分标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剩下的10%一年后付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91-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CA证书签章） ：

日 期：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的医疗器械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3.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
|  |  |  |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1.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 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2.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备注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